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3-148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先后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2023年12月12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2月12日。

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本次不涉及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系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2023年12月12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2月12日。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